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廖秋蓉

訴訟代理人 王洹榕

被上訴人 林靖焜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著作權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
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
事訴訟判決（114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
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1項及第2項案件之附帶
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經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或無
理由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依智慧財產
案件審理法第2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
1項本文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刑事訴訟法第503
條第1項但書關於該項本文情形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之規定，仍有適用之必要，爰
刪除原條文第1項前段（參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3條第1
項規定立法理由）。查本件被上訴人林靖焜被訴違反著作權
法刑事案件，雖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智易字第8號判決諭知
公訴不受理在案，然因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
訟起訴狀已陳明：「本件刑事案件若經判決無罪、免訴或不
受理之判決者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
院逕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」等語（見
原審附民卷第6頁），足見上訴人已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
1項但書規定，向原審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
院之民事庭審理，惟原審未察而逕以刑事判決不受理為由，

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，基此所為之判決，亦屬違背法令，是上訴人執此上訴，核有理由。

二、另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，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0條規定，該規定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準用。查，本案刑事判決雖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惟經本院於115年8月13日以115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號判決維持原判決而駁回上訴。然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經原告聲請時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附字第17號裁定、[29年附字第356號判決](#)意旨參照），因本院非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自無從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為判決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發回原審法院，雖以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為限，然揆諸該條但書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乃係因未經原審為實體判決，為維護當事人審級利益而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。本件原審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其訴訟程序存有重大瑕疵，已如前述，且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亦未經原審法院民事庭審理，本院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以保障其訴訟程序權，認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逕將原判決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三、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9條第1項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王凱俐
法 官 馮浩庭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郭宇修